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須予披露交易

- (1)有關出售南京動邦之60.33%股權
- (2)可能收購項目基金

出售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海外、江蘇中詣及南京動邦(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據此，中海外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江蘇中詣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分別於南京動邦持有約60.33%及3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0,460,000元，其中：中海外受讓本公司於南京動邦所持約60.33%權益(其中為實繳資本人民幣438,000,000元)(「出售交易」)，代價為人民幣438,027,500元；而中海外受讓江蘇中詣於南京動邦所持約39.45%權益(其中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22,431,000元及未繳資本人民幣264,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2,432,500元。

可能收購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本公之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動邦(作為轉讓方)及基金管理人簽訂基金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南京動邦所持有的盱眙基金之全部份額(「可能收購交易」)，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根據收購及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為中海外提供一項選擇權(「選擇權」)，中海外於收購及合作協議生效後90天(「選擇期」)內，可行使選擇權以決定基金轉讓協議是否失效。如中海外運用選擇權決定基金轉讓協議失效，即中海外繼續通過南京動邦持有盱眙基金。如中海外決定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即本公司根據基金轉讓協議購買南京動邦所持有的盱眙基金，須向南京動邦支付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收購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基金轉讓協議(如生效)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交易受限於中海外行使選擇權以決定基金轉讓協議是否失效，故可能收購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海外、江蘇中詣及南京動邦(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據此，中海外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江蘇中詣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分別於南京動邦持有約60.33%及3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0,460,000元，其中：中海外受讓本公司於南京動邦所持約60.33%權益(其中為實繳資本人民幣438,000,000元)(「出售交易」)，代價為人民幣438,027,500元；而中海外受讓江蘇中詣於南京動邦所持約39.45%權益(其中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22,431,000元及未繳資本人民幣264,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2,432,500元。出售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南京動邦的股權。

股權收購及項目合作協議的詳情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海外(作為買方)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3) 江蘇中詣(作為賣方)
(4) 南京動邦(為標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海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與江蘇中詣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海外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與江蘇中詣分別於南京動邦持有約60.33%及3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0,460,000元。於相關股權變更的工商登記完成後，中海外將成為南京動邦之大股東，也間接成為徐州管廊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責任主體，需負責項目投融資、建設及營運。

代價及定價依據

代價為人民幣460,460,000元。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公司及江蘇中詣於南京動邦之實繳資本金額；及(ii)南京動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60,465,821.33元後釐定。

代價支付

就出售交易，中海外將支付予本公司及江蘇中詣首付款合共人民幣10,460,000元（「首付款」），其中60%之首付款（即人民幣6,276,000元）於收購及合作協議簽訂並生效後3日內支付。餘下40%之首付款（即人民幣4,184,000元）須待支付條件獲達成後3日內支付，支付條件為：i)南京動邦完成是次出售股權之工商變更；ii)本公司及南京動邦協助中海外落實徐州管廊項目債權融資（項目貸款）。首付款將根據本公司及江蘇中詣在本次出售的實繳出資比例分別約為95.13%及4.87%支付予本公司及江蘇中詣，因此，本公司將可收取人民幣9,950,000元首付款。

代價餘款合共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代價餘款」），將於中海外在選擇期限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江蘇中詣下述之基金轉讓協議失效後十天內支付。收購代價餘款將根據本公司及江蘇中詣在本次出售的實繳出資比例分別將約為95.13%及4.87%支付予本公司及江蘇中詣，因此，本公司將可收取人民幣428,077,500元。

可能收購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本公之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動邦(作為轉讓方)及基金管理人簽訂基金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南京動邦所持有的迦南盱眙股權基金1號(「盱眙基金」)全部份額(「可能收購交易」)，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基金代價」)。

根據收購及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為中海外提供一項選擇權(「選擇權」)，中海外於收購及合作協議生效後90天內(「選擇期」)，可行使選擇權以決定基金轉讓協議是否失效。如中海外決定基金轉讓協議失效，即中海外選擇繼續通過南京動邦持有盱眙基金，並須根據各方共同認可的評估機構評估值為準，如評估值低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以人民幣450,000,000元為準，如評估值高於人民幣450,000,000元，中海外須向本公司及江蘇中詣支付差額。如中海外決定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即本公司購買南京動邦所持有的盱眙基金，本公司須向南京動邦支付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

此外，根據收購及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在中海外未行使選擇權且未完成支付出售交易之相對應價前，盱眙基金份額的處置權、收益權歸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中海外、江蘇中詣、南京動邦均無權處置盱眙基金之份額。

基金轉讓協議的詳情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2) 南京動邦(作為轉讓方)
(3) 迦南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迦南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盱眙基金所有基金份額，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基金份額。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收購基金代價及定價依據

收購基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代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購入基金的成本價值後釐定。

代價支付

本公司支付收購基金代價之時間進度將根據中海外就出售交易須向本公司及江蘇中詣支付收購代價餘款(即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時間進度相匹配／對應。根據收購及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如果中海外未及時向本公司及江蘇中詣支付出售交易之代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就支付收購基金代價的支付義務將順延，且不存在延遲向南京動邦支付收購基金代價的違約責任。

出售南京動邦及收購基金的理由

南京動邦持有徐州廣弘城東綜合管廊建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63%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已中標之徐州市城東大道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徐州市交通運輸局出具《關於加快推進徐州市城東大道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融資合作的函》，要求項目公司儘快推動該項目的建設，鑑於該項目預期投資規模較大，須要有較高的資金投入。由於目前國內貨幣政策收緊，民營企業普遍出現資金緊張，融資困難的情況，本公司的貸款融資總額自二零一九年四季度起大幅收緊，影響了公司項目資金的使用安排，本公司預期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融資支持該項目的運作。故此，本公司出售南京動邦將有助舒緩本公司需投資於該項目的建設的資金壓力，將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利。由於中海外收購南京動邦之股權，主要是希望參與徐州廣弘已中標之徐州市城東大道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所以本公司提供購回盱眙基金的選擇權，本公司基於收購基金將可為本公司帶來基金之收益回報，同時亦可獲得基金所投資的盱眙港口產業園PPP項目之相關技術服務及機電安裝類業務，這亦有助提升本公司業務收入，故此，董事認為，收購及合作協議以及基金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慧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南京動邦

南京動邦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26,00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62,000,000元，主要從事機電裝備、通用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智慧城市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南京動邦約60.33%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秋山機械製造江蘇有限公司(「秋山機械」)及上海燕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燕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收購秋山機械所持南京動邦之42%股權(其中包括已繳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和未繳資本人民幣231,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以及收購上海燕創所持南京動邦之10%股權(其中包括已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和未繳資本人民幣55,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南京動邦之52%股權(「前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隨後本公司繳足於南京動邦所持股權之未繳資本，合共人民幣286,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南京動邦作出增資(「該增資」)合共人民幣126,000,000元，於該增資後，本公司持有南京動邦約60.33%股權(其中已繳資本人民幣438,000,000元)。前收購及該增資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仍屬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南京動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3,207.95	-7,857.65
稅後虧損	-3,207.95	-7,857.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動邦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0,465,821.33元及人民幣459,463,921.33元。

經計及出售交易的代價及本公司於南京動邦的實繳資本後，估計有關出售交易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7,500元。

中海外

中海外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海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隧道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等多項專業資質，從事公路、消防、電子智能化、建築幕牆、機電設備安裝、古建築、環保、港口與海岸、礦山、城市及道路照明、電力工程、園林綠化等多個領域工程施工業務。

江蘇中詣

江蘇中詣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及智慧城市規劃設計、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江蘇中詣持有南京動邦約39.67%權益。

迦南投資

迦南投資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貿易行業的投資；實業投資；受托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不含需前置審批項目)；創業投資；建設項目投資等。迦南投資擁有盱眙縣泗州港務有限公司之89.93%，而盱眙縣泗州港務有限公司為一項目公司，主要是投資、建設、運營和維護盱眙港口、產業園和235國道盱眙北段及331省道盱眙繞城段工程項目。

有關南京動邦所持之附屬公司及基金資料

徐州廣弘

徐州廣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6,04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6,604,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動邦持有其63%權益。徐州廣弘主要從事城市管網設施運營和維護、市政基礎設施施工、電氣設備安裝、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等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50,126.31	-120,428.75
稅後虧損	-50,126.31	-120,428.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廣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825,244.94元及人民幣16,433,444.94元。

盱眙基金

盱眙基金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以封閉式方式運作，存續期為6年，實繳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資金專項投資盱眙港口產業園PPP項目公司盱眙縣泗州港務有限公司股權，閒置資金在江蘇銀行投資公開募集的貨幣市場基金、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信託產品等風險級別低且收益相對穩定的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收購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基金轉讓協議(如生效)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交易受限於中海外行使選擇權以決定基金轉讓協議是否失效，故可能收購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外、江蘇中詣及南京動邦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權收購及項目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海外」	指	中海外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動邦及基金管理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迦南投資」	指	江蘇迦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中詣」	指	江蘇中詣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動邦」	指	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60.3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徐州廣弘」	指	徐州廣弘城東綜合管廊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動邦持有其63%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及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